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日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2



河南以牧

采购人：郑州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35
2. 投标函及报价表.....	41
3. 承诺函.....	4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1
6. 商务技术及服务响应.....	53
7. 项目团队.....	54
8. 声明函.....	55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9. 其他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2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2
2. 项目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50000元
最高限价: 1350000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2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50000	1350000

- 5.1 采购内容: 西校区监控升级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5.6 质保期: 质保期为36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_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李世超

联系电话：0371-6550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0371-5567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方式：0371-55676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李世超 联系电话：0371-655012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0371-55676685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西校区监控升级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保期	质保期为36个月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3.5.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8	投标保证金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	开标程序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

		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注：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纳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190744481080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2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90%。余款10%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u>工业</u>行业。</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4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p>

		<p>定编制；</p> <p>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电话：0371-665501617</p> <p>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电话：0371-55676685</p>
10.5	其他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招标人”和“受托方”、“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已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等

1.4.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投标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 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 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9响应和偏差

1.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下载过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CA锁进入网上业务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函及报价表
- （3）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 商务技术及服务响应

(7) 项目团队

(8) 声明函

(9) 其他资料

3.4 投标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3.5 投标报价

3.5.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报价。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5.3 投标总报价应是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5.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7 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8 投标保证金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4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1)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规定内容编制。

7.3.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中标通知书

7.5.1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

消其中标决定。

7.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8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纪律要求

9.1.1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质疑、投诉

9.2.1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郑财购[2019]14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委托人提交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4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

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7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8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9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郑州师范学院 项目合同（参考模板）

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金额：元（大写： ）

三、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 ）。余款 10%即（¥ ）项目正常使用三年后无息支付。

六、货物清单要用表格形式列出明细，内容和样式如下：详见附件一（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价格表，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

七、详细售后服务计划：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八、合同份数，甲方需要四份，乙方需要份，共份。

九、违约纠纷：

1、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责任，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赔偿费。乙方逾期完工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安装、调试、质保、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含现行疫情感染传播救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据实追偿。

5、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严格按照约定安装调试履行合同。

6、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包分包），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7、乙方保证其所供货为正品合格货物。如所供货存在假冒伪劣货物的，乙方应按货物价值 3 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

8、甲方应当为乙方交付设备、货物提供相应的便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如无故延迟履行该义务，应承担延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	¥: (元) (大写:)								

项目由需求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二：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及报价表
3. 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 商务技术及服务响应
7. 项目团队
8. 声明函
9. 其他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重要提醒：在“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文件-制作”模块，“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此“资格文件”内容用于资格审查使用。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证书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企业信誉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后附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 其他资料(如有)

2. 投标函及报价表

2.1 投标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5）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2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

在本次（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					

注：投标人须逐条应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技术及服务响应

6.1 商务部分

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详细评审的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6.2 技术部分

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详细评审的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7. 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资格证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 • •								

8. 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工程 量	备注
一、前端设备					
1	电子变焦枪机	<p>靶面尺寸为1/3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支持电源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POE。</p> <p>支持2560*1440@25fps，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p> <p>支持H. 264、H. 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具有RTSP和WEB认证模式，具有RTSP认证、WEB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MD5、SHA256及MD5/SHA256。</p> <p>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SVC、透雾等功能。</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 264或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p> <p>红外补光距离30米。</p> <p>支持拾音距离10米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p>	台	25	
2	室外高清网络枪机	<p>★最大分辨率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p> <p>★靶面尺寸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p> <p>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30米处的人体。</p> <p>★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相机可听清距离10m处声级不小于70dB的声音。</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 264或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p> <p>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p> <p>支持DC12V和PoE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p>	台	100	

		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			
3	室内彩色半球摄像机	在2560x1440下分辨力可达到1400TVL 信噪比不小于55dB。 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30m 需支持IP66防尘防水。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靶面尺寸为1/2.7英寸	台	380	
4	星光级球机	<p>★内置GPU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p> <p>★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p> <p>★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p> <p>★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p> <p>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p> <p>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p> <p>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	台	27	

		<p>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 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 支持IP67, 6kV防浪涌,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p>			
5	全景鹰眼	<p>★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 修改, 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 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1000个标签, 细节通道添加最多500个标签; 标签类型包括: 警务站视频标签, 建筑物视频标签, 卡口视频标签, 普通视频标签等 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 并可对高-高, 高-低, 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 进行切换预览。 支持标签跟踪和同步功能, 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置。在跟踪过程中, 移动标签应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 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 ★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 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 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 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 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 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 ★设备内置除湿器, 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 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 全景通道采用4个靶面尺寸为 1/1.8 " 的镜头, 分辨率为均为2560×1440, 细节通道采用1个靶面尺寸为1/1.8 " 镜头, 分辨率为2560×1440。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 主视频: 2560×1440; 辅视频: 5520×2400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 支持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 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彩色: 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5°。 产品支持人员密度功能, 支持通过IE浏览器</p>	台	2	

		<p>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不少于6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OSD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3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3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支持热度图叠加显示</p> <p>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5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p> <p>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800m外人体轮廓</p> <p>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p> <p>★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p> <p>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p> <p>★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p>			
6	测速一体机	<p>样机为一体化机构，内含雷达、视频摄像机、补光灯</p> <p>视频和抓拍图片分辨率支持（3840×2160）像素</p> <p>雷达检测范围可自动适配覆盖视频监控检测范围</p> <p>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实时显示雷达检测目标的速度信息，并可叠加到视频预览画面中的目标的位置</p> <p>支持雷达检测和视频检测结果坐标融合，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p> <p>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相对位置坐标输出、车道号、速度、航向角</p> <p>支持实时输出检测目标的经纬度信息</p> <p>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p> <p>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web端展示目标轨迹</p> <p>支持实时输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结构化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速度、车道号等</p> <p>支持对单车道的平均速度进行统计，在（-3km/h）的误差范围内，经过检测区域的平</p>	台	2	

		<p>均速度统计准确率$\geq 99\%$ 在夜间环境照度较低的情况下，通过雷达视频融合检测车辆目标，抓拍率$\geq 99\%$ 样机可检测来向行驶和去向行驶的车辆目标 支持交通信号评价数据输出，包括周期停车次数、排队长度等 支持区域状态数据输出，包括秒级排队长度、车辆数、队首/尾车辆信息、车道车辆分布信息等 防护等级，IP66 ★支持检测的机动车车道数量≥ 12个 ★支持区分距离$\leq 0.5m$的相邻交通目标 ★支持对≥ 400个交通目标进行检测，可对交通目标进行轨迹跟踪监测 ★雷达检测到的车流量与实际过车样本数误差小于1%</p>			
7	测速补光灯	<p>【红外】【16颗】LED常亮灯 光源类型：原装大功率红外LED，三车道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D)\times216mm(H)\times159mm(W)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台	2	
8	测速牌	<p>包含：测速牌、抱箍（直径：114mm） 产品尺寸：800mm\times1800mm\times100mm 外壳材质：铝板折边、表面喷塑贴反光膜 工作电压：AC 220V\pm44V，50Hz 总功率：$\leq 10W$ 通讯接口：RJ45 测速显示数值：红199~1；绿199~1 LED中心亮度：红≥ 5000 cd/m²；黄≥ 5000 cd/m²；绿≥ 5000 cd/m² LED波长：红：628nm\pm1nm；黄：590nm\pm1nm；绿：505nm\pm1nm LED直径：$\Phi 5$ 单管电流：$\leq 20mA$ LED寿命：≥ 100000小时 反光膜等级：3级 反光膜寿命：≥ 10年 可视距离：$\geq 500m$ 可视角度：$\geq 30^\circ$ 工作温度：$-40^\circ C \sim +80^\circ C$ 相对湿度：$\leq 95\%$</p>	个	2	

		保存环境：0~50℃，40~60%RH 防护等级：IP53 重量：≤24KG 安装方式：立杆安装			
9	鹰眼支架	根据现场定制借杆支架，镀锌喷塑	套	2	
10	借杆支架	金属材质，根据现场定做横臂	根	32	
11	监控立杆	杆件参数：材质：Q235B；杆型：等径圆杆；杆件高度6米；杆径Φ140；壁厚4.0mm；支臂长度：1-4M；支臂壁厚：3.0mm；支臂直径：Φ89；仰角：91° 杆件表层工艺：热浸锌75um；表层喷塑，颜色可选； 法兰盘：底部法兰：300*300*16.0mm；上法兰：250*250*14.0mm，中空Φ130	套	28	
12	监控立杆基础	尺寸：800*800*1000，C25混凝土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	套	28	
13	测速立杆	1. L型杆，杆体为八棱锥行杆，主杆高度6米，横臂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 内外热浸锌，应符合GB/T13912—2002国家标准； 3. 表层喷塑，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GB9286—880级 4. 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符合GB/T700—2006国家标准； 监控杆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接需均匀饱满。检修门为平门，上下为改进型盘头内梅花带柱防盗螺栓坚固。	根	2	
14	测速立杆基础	尺寸：1200*1200*1200，C25混凝土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地笼、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行业及受风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	套	2	
15	设备箱	抱杆箱300*400*180mm壁厚0.6，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箱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	个	32	

		<p>防盗性能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箱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箱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p>			
二、传输部分					
16	六类网线	<p>6类室内网线, Cat6非屏蔽双绞线, CM防火等级, 24AWG, 工作温度为-20~60℃ 标准: 符合ISO/IEC 11801、TIA-568-C. 2、GB/T 18015. 5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6类线缆25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 305m±1. 5m; 线缆颜色: 蓝色; 芯线规格: 24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 4对8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p>	箱	120	
17	光纤	<p>电信级, 单模, 12芯。 1、单模光纤为G652. D标准光纤; 2、★所选单模光纤工作窗口扩大到1260-1625nm全波段, 能全面优化1260-1625nm全波段的衰减和色散特性, 所选光纤采用PCVD工艺制造。 3、单模光纤光学特性: 衰减(+20℃) @1310nm ≤0. 35dB/km; @1550nm ≤0. 22dB/km; 多模光纤光学特性: 标准50 μm [@ 850 nm≤ 2. 3 dB/km、@ 1300 nm≤ 0. 55 dB/km]; 标准62. 5 μm [@ 850 nm≤ 2. 7 dB/km、@ 1300 nm≤ 0. 6 dB/km] 4、所选光缆产品型号适合管道、架空, 所选光缆结构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防水措施材料有: 金属中心加强芯、松套管内填充特种防水化合物、完全缆芯填充、双面涂塑钢带 (PSP) 抗透潮</p>	米	4700	
18	主电源线	<p>标称截面积: 2. 50mm² 线缆芯数: 3芯 护套类型: PVC 导体类型: 无氧铜 屏蔽性能: 非屏蔽 线缆类型 (电源线): RVV</p>	米	3000	
19	分电源线	<p>标称截面积: 1. 00mm² 线缆芯数: 3芯 护套类型: PVC 导体类型: 无氧铜 屏蔽性能: 非屏蔽</p>	米	16260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20	交换机1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8，千兆电口数量≥1，千兆光口数≥1 交换容量≥20 Gbps 转发性能≥14.88 Mpps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支持PoE 最大输出功率≥110 W 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台	28	
21	交换机2	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36 Gbps 包转发率 26.78 Mpps 支持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30 W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工作温度：0 °C ~ 45 °C 安装方式：机架式（1U高，19英寸宽）	台	6	
22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50Mpps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三层功能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支持智能iStack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安全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 ★支持DHCPv6 Snooping, DAI, SAVI等安全特性 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	台	8	

		<p>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p>★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云管理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OPEX</p> <p>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10KV</p> <p>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p>			
23	42U网络机柜	<p>42U标准机柜</p> <p>符合 ANSUEIA RS -310- D 、 IEC297-2, DIN41491:PART1, DIN41494:PART7. GB/T3047.2-921:兼容 ETSI 标准</p> <p>2055MM600MM600MM42U</p> <p>单开钣金后门</p> <p>SPCC 优质冷礼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 安装梁1.5mm, 其它1.2mm。</p> <p>方孔条数铝锌板：其余：脱脂、碘化、静电喷塑。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枪：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为您的工程增添价值：可方便地安装面腾机拒集中配电单元（专利：结构望固，最大静载达800KG（带支部）：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p> <p>尺寸（高*宽*深）</p> <p>门及门锁</p> <p>材料及工艺</p> <p>表面处理</p> <p>可加功能</p> <p>外观设计（专利）</p> <p>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p> <p>高效坚固的并挖连接（专利）；</p> <p>前后门配离级弹力镜</p> <p>齐全的可选配件。</p> <p>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p> <p>防护等级：1P20</p>	台	8	
24	核心交换机	<p>交换容量≥38Tbps，以最小值为准</p> <p>包转发率包转发率≥36000Mpps，以最小值为准</p> <p>机柜要求适用600mm深度机柜</p> <p>设备高度≤4U</p>	台	1	

	<p>端口★配置双主控，双电源，48口千兆电板卡，48千兆光口板卡</p> <p>硬件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3</p> <p>颗粒化电源模块上支持电源开关，可控制单电源模块的供电状态，便于安装、维护及更换。</p> <p>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p> <p>纵向虚拟化为了简化管理，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AP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p> <p>用户管理支持802.1X、MAC、Portal等认证方式</p> <p>支持基于流量、DAA目的地址和时长计费方式</p> <p>VLAN支持4K VLAN</p> <p>支持1: 1, N: 1 VLAN mapping</p> <p>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p> <p>支持Super VLAN；</p> <p>支持Voice VLAN；</p> <p>二层功能支持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p> <p>支持1:1, N:1端口镜像；</p> <p>支持流镜像；</p> <p>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p> <p>支持ERSPAN，通过GRE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p> <p>支持DHCP Client, DHCP Server, DHCP Relay；</p> <p>支持Option 82；</p> <p>IP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p>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p> <p>组播协议支持IGMP Snooping V1, V2, V3；</p> <p>支持PIM-SM/DM/SSM；</p> <p>支持MLD V1, V2；</p> <p>支持IGMP Proxy；</p> <p>IPV6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p> <p>支持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 支持IPv6 Souce Guard</p> <p>MPLS★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p> <p>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p>			
--	--	--	--	--

		<p>支持双向ACL； 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 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QoS支持SP, WRR, DWRR, SP+WRR, SP+DWRR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CAR；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风暴控制支持shutdown端口或拒绝转发的安全策略下发； 支持WRED； ★支持5级H-QoS 安全性支持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DHCP服务器； 支持DHCP snooping binding table (DAI, IP source guard), 防止ARP攻击、DDOS攻击、中间人攻击； 支持BPDU guard, Root guard 支持802.1X、MAC、Portal等认证方式 可靠性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支持G. 8032标准环网协议 管理特性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WEB网管 时钟为了提高网络的时钟精确性, 需支持1588v2时钟功能</p>			
25	千兆光模块	<p>千兆20公里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TX155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9~-1dBm</p>	对	16	
26	万兆光模块	<p>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TX850nm/10G RX850nm/10G LC 多模双纤双向 距离300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6.5~-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1dBm</p>	对	2	
27	千兆单口收发	<p>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 1个千兆光口</p>	台	42	

	器	距离20公里 SC口 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28	千兆四口收发器	4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1个千兆光口 距离20公里 SC口 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3个百兆电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台	22	
29	穿线管材	PVC 25*30	米	200	
30	扎带	尼龙8.8mm*500mm	包	10	
31	胶带	绝缘、防潮耐酸碱、阻燃	卷	100	
32	水晶头	材质：PC外壳 接触铜片：三叉 镀金厚度：50U 网络标准：千兆网络 接口类型：RJ45 尺寸：23*11.55*8 (mm)	盒	5	
33	软管	柔韧性好、抗扭曲、弯曲性能好，耐酸、耐摩擦	米	260	
34	空开	国标、1P 32A	个	30	
35	插排	国标 3位无线插排	个	20	
36	挖沟	根据现场情况，开挖线缆沟，进行敷设、恢复	米	1000	
37	系统调试	★整体系统设备调试接入，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本次建设的项目需与原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项	1	
三、大屏改造部分					
38	拼接屏	显示尺寸 55 inch 屏幕可视区域 1209.6 (H) mm × 680.4 (V) mm 背光源类型 LED 直下式背光源像素间距 0.63 mm 物理拼缝 3.5 mm 边框宽度 2.3 mm(左/上)，1.2 mm(右/下) 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60 Hz (向下兼容) 亮度 500 cd/m ² 可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色深度 8 bit, 16.7 M 对比度 1200:1 响应时间 7.5 ms (G to G) 色域 72% NTSC 表面处理 Haze 25% 接口参数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 1 音视频输	台	18	

		出接口 无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参数电源 110~240 VAC, 50/60 Hz 功耗 ≤ 180 W			
四、UPS系统供电部分					
39	UPS	容量 20KVA 电压范围 304~485VAC 频率范围 40Hz~70Hz 输入方式 3P+N+PE THDI/ 输入谐波失真 < 5% 非线性满载 输入功率因数 ≥0.99 额定输出电压 380/400/415VAC (线电压) 输出精度 ±1% 输出频率 50/60Hz ±0.2Hz 所需电池电压 ±240VDC(30-50节) 液晶显示 负载 / 电量 / 输入 / 输出 / 运行模式 用作机房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备用供电使用。	台	2	
40	蓄电池	标准电压 12V 容量 100AH 内阻≤6.0mΩ 充放电性能高，自放电控制在每个月2%以下 使用温度-40℃~50℃	只	160	
4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一年内至少一人驻场服务，保证采购人正确地使用和管理本次采购设备。	项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彩色半球摄像机

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申报后，在0.5小时内给予实质性响应，提出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一般故障问题，其余故障原则上在24小时内解决。
- 2、响应级别：7天*24小时。
- 3、技术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理论培训，以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正确地使用和管理本次采购设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表（二）资格承诺声明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的规定	
<p>采购人代表按上述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条款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0.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评标总分值由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得分： <u>40</u> 分 技术标得分： <u>28</u> 分 商务标得分： <u>32</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本项目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响应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40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

		的扣除比例为20%
技术标 (28分)	技术指标 (27分)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标注★不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条非标注★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标★项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提供虚假参数，将被列入黑名单，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供备查。
	节能环保 (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两项都有得1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上述节能产品不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商务标 (32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有详细的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计划，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计划描述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非常全面、详细、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5分，基本详细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3. 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非常合理、可行、全面的得3-5分，比较全面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7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现状描述、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审，依据如下： 1、项目现状描述详细，投标人能基于现状详细阐述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系统架构、建设内容，系统架构及功能描述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切实可行，得7分； 2、项目现状描述较详细，投标人能提供整体系统架构、建设内容，系统结构及功能描述较详细、能够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3、项目现状描述一般或无现状描述，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质保期承诺、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依据如下： （1）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5分。 （2）方案、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3分。 （3）方案、措施及承诺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无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1分。
	人员培训 (5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详细说明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依据如下： （1）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明确、清晰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5分。 （2）方案、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3分。 （3）方案、措施及承诺有缺失或纰漏，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1分。

备注：

-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程序

1.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

4.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5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4.7.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 20\%)$ 。参加本项目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4.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本项目不适用）

4.7.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7.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审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